

县十八届人大六次
会议文件（二十一）

平罗县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13 日在平罗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平罗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平罗县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八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审查，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平罗县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平罗县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与安全、增收与节支，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政保障，较好完成了年度预算目标任务。

一、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县本级财政收入完成 12809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5.4%，同比增长28.1%。县级财政总支出完成545470万元，为变动预算数^①的86%，同比增长20.3%。

（一）一般公共预算^②执行情况

2025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3380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8%，较上年同期增长6.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71580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103%，同比增长12%；非税收入完成21800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106.1%，同比下降7.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21680万元，为变动预算数的88.7%，同比下降0.9%。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情况：2025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553065万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3380万元、自治区返还性收入20091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③收入275656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3801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69957万元、上年结转资金601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40万元，其他资金调入40万元。总财力扣除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1680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61237万元后，结转下年继续使用项目资金68531万元，上解支出733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09万元，其他调出资金175万元。全年收支总量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④执行情况

2025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46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20.9%，同比增长176.4%，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33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21.4%，同比增长188.9%；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同比下降20%；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完成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8.7%，

同比增长165.5%。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23790万元，同比增长342%，增幅较大主要是专项债券及超长期国债支出大幅增加。

2025年，政府性基金总财力为241199万元。其中，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4672万元，年度中自治区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为33036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45945万元，上年结转资金27371万元，其他调入资金175万元。扣除本年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2379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33823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项目资金83586万元。全年收支总量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⑨执行情况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200万元，全年完成收入40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统筹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⑨执行情况

2025年，平罗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259635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96.19%；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252897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95.65%；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57632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5年平罗县政府债务限额为697686万元，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65369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462649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191046万元。当年全县新增政府债券149002万元，争取再融资债券66900万元。政府债务还本付息91188万元，其中：还本74211万元，付息16977万元。

上述四本预算执行情况在2025年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编审完毕后会有变化，我们将根据决算结果在2026年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详细报告2025年县级财政决算情况。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精耕财源稳基础，多方发力促增收

锚定“增收提质，强基固本”目标，多措并举，推动财政收入稳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坚强财力保障。**依法加强税费统管。**强化税源动态管控和非税电子监管，聚焦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实施税收大数据精细化管理，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持续优化收入结构，确保财政收入总量攀升、质效双优。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33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8%。**高效整合沉淀资金。**深化存量资产盘活利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全年国有资源（资产）处置及有偿使用收入 4604 万元，同比增长 6%。强化财政资源统筹调度，集中清理两年以上国库集中支付指标、单位实有资金共计 6430 万元。**靠前争取上级支持。**树牢“以项目争资金”理念，持续加大“跑部进厅”力度，以高质量可落地项目储备，为县域争取上级资金、撬动发展动能提供坚实支撑，全年累计争取各类财政资金 43.2 亿元，完成年初任务的 100.1%，较上年同期增长 10.6%。

（二）精准施策促发展，激活产业发展动能

聚焦产业所需，发展所向，综合运用财政工具，精准滴灌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债券争取实现突破。**抢抓自治区债券发行政策机遇，精准对接各预算单位项目谋划储备需求，高效推进债券申报、评估工作。全年争取到位各类债券资金 21.6 亿元，创历史新高；成功获批全区本年度唯一县级土储专项债券项目，到位资金 1.72 亿元，为县域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消费潜能有效激发。**积极争取超长期国债资金 1045 万元，支持地方企业大规模设备更新，优化服务供给，

提振市场信心；以“两新”^①政策为引领，全力落实提振消费措施，筹措资金1263万元，用于购房补贴及为居民办理不动产权证发放电子消费券和各类商品消费券，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激发消费活力。**财金联动赋能实体。**优化“政采贷”线上融资模式，促成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752万元，为企业融资搭建快车道；完善“政银企”对接平台，全年累计为小微企业和“三农”减费让利2154万元，成功入选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获奖补资金2000万元，撬动金融资源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科技引领驱动转型。**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安排各类企业科技创新奖补资金6762万元，全面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产能稳步提升。获得2025年自治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县奖补资金2000万元，为探索县域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有力支撑。**安全生产护航发展。**安排各类安全生产资金13539万元，重点支持城市防洪排涝、燃气管道更新、应急消防建设等领域，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三）民生为本优服务，彰显财政惠民温度

始终坚持民生导向，全方位保障教育、社保、医疗等领域资金投入与政策落地，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县人民。**就业优先稳大局。**安排促进就业类资金8309万元，落实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重点群体培训、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8400万元，全方位支持劳动者就业、创业者兴业。**发展教育促均衡。**安排教育资金66450万元，用于学校安全保障能力提升等项目建设，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支持教育优化布局，助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均衡验收，推动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完善社保减负担。**

统筹 8471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提标政策，安排困难群体、高龄老人、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等各类专项救助资金 3438 万元，切实兜牢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提质医疗保健康。**统筹安排卫生健康类资金支出 29377 万元，用于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医疗救助等，着力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及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助力乡村兴产业。**整合各类涉农项目资金 86833 万元，全力支持农业优势产业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业防灾减灾建设项目等，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筹措资金 14224 万元，用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原粮基地建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助农项目，为农民提供基本保障。**守护生态增福祉。**统筹安排生态环保资金 14235 万元，助力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推动黄河左岸矿山生态修复及黄河流域平罗段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为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四）严管善用守底线，筑牢资金安全屏障

构建全面规范、约束有力的资金监管机制，全链条拧紧监管螺丝，全流程堵塞风险苗头，全方位确保资金安全。**政府债务风险可控。**足额安排政府法定债务本息偿还资金 91188 万元，法定债务完成年度化债任务的 100%；争取再融资债券偿还存量债务 17300 万元，隐性债务完成年度化债任务的 206%；清偿“630”台账中小企业账款共计 9.96 亿元，完成 2025 年化解任务。“**三保**”**底线优先保障。**充分运用财政运行监测系统，及时掌握“三保”政策执行情况，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全县“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完成 279595 万元，较上年增长 5.8%，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运行平稳。**财会监督规范有效。**全面

推行预算单位会计委派制，为全县 40 个预算单位配备会计人员，健全财会监督体系，有效提升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切实促进各单位财务管理流程优化与内控机制完善。**金融环境稳定有序。**以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为契机，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协同联动，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维护县域金融市场稳定。

（五）改革创新提质效，释放财政治理活力

以改革为引擎，通过机制创新与流程优化，推动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全面提升。**零基预算改革稳步推进。**结合县级财力水平、财政支出政策、经费支出标准和轻重缓急情况，因地制宜形成“三类支出差异化保障”机制，推动预算编制从“基数依赖”向“需求导向”转变，资金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聚焦效应凸显。**国有企业改革走深走实。**成立国企改革专班，健全企业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建设，截至目前，平罗县全部改革任务完成率 100%；同时加强重组整合，有效推动国有资本优化布局，为县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绩效管理大幅提升。**将绩效管理深度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县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全覆盖。2025 年安排全县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绩效运行监控项目 74 个，监控资金 11.15 亿元，以绩效管控推动资金使用提质增效。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和今后财政工作面临的困难与挑战：传统支柱税源贡献减弱，土地招拍挂时有流拍，财政收入增长韧性不足，可用财力增量有限，而社会民生事业发展、政府债务偿还等刚性支出只增不减，财政收支紧平衡形势依然严峻。同时，零基预算改革空间有限，探索创新具有平罗

特色的零基预算力度不够。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主动应对，采取有效措施逐步予以解决。

平罗县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高质量完成四本预算编制工作。在财政预算编制中，以零基预算改革为抓手，全面做实财政项目库、实施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坚守“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原则，科学测算收支规模，合理配置财力资源，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控“三公”经费^⑨及一般性支出，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2026 年财政收支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6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180 万元，与上年完成数相比增长 3%，其中：税收收入 72470 万元、非税收入 23710 万元。加上自治区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51251 万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96345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4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 60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68531 万元（最终结余以 2025 年决算数为准），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466367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6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47491 万元（含县本级预算安排还本支出 6547 万元）、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支出预算 96345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支出预算 68531 万元（最终结余以 2025 年决算数为准）、一般债务还本

支出 54000 万元。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66367 万元，收支平衡。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47491 万元，主要是：人员类支出 1287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6987 万元。公用经费等运转类支出 90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64 万元。特定类项目支出 109776 万元，主要是教育、科技、文化、社会保障与就业、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村级基层运转等重点民生方面安排支出 76480 万元；政府法定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安排 20903 万元；政府长聘人员工资支出安排 6993 万元；化解工程欠款、二三产业发展等安排支出 2900 万元；预备费安排支出 25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安排

2026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406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300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764 万元。加上自治区补助收入 1168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83586 万元（含 2025 年土地出让金超收结转 5995 万元，最终结余以 2025 年决算数为准），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财力 118818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26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4064 万元，自治区转移支付支出 1168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支出 83586 万元（含 2025 年政府性基金超收结转 5995 万元，最终结余以 2025 年决算数为准），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18818 万元。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059 万元（含 2025 年土地出让金超收结转 5995 万元），主要是：专项债务付息及隐性债务化解支出安排 18394 万元、征地拆迁补偿 12484 万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100 万元、县城及农村污水处理运行费 1300 万元、

乡村振兴安排支出 5281 万元、土地平整费 2500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安排

202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270950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069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1515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957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068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8715 万元。

202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264870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9069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0078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314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0068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8715 万元。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年末滚存结余 63711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安排

2026 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财力为 73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 万元，安排调出资金 60 万元。

(五) 政府债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县政府到期应归还政府债务本息 90097 万元。其中，应归还自治区政府债券及外债本金 60641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和专项建设基金本金 4940 万元，应支付各项利息 24516 万元。由于县级财力有限，2026 年县财政预算安排政府债务化解资金预算 36097 万元。其中，归还到期金融机构贷款、专

项建设基金本金及到期政府债券及外债本金 11581 万元；金融机构贷款、到期政府债券及外债利息 24516 万元。剩余到期自治区政府债券本金 54000 万元，计划申请自治区发行再融资债券方式偿还。

（六）“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需求 273876 万元，主要为：保基本民生 75260 万元、保工资 127209 万元、保运转 11880 万元、其他刚性支出 59527 万元。2026 年县本级预算安排“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 226728 万元、计划使用年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7148 万元。资金来源是：保基本民生年初预算安排 36999 万元、计划使用年中上级转移支付安排 38261 万元；保工资年初预算安排 127209 万元；保运转年初预算安排 9006 万元，计划使用年中上级转移支付安排 2874 万元；其他刚性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53514 万元，计划使用年中上级转移支付安排 6013 万元。

二、财政工作重点及措施

（一）注重政策协同发力，夯实财源建设支撑

以政策保障、引领、调节三位一体发力，精准兑现惠企红利，强化项目资金牵引，优化资源配置效能，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财政根基。**加强政策保障，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坚决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优化重点税源企业服务机制，确保红利精准直达市场主体，降低企业综合成本，稳固并壮大现有税源。全面兑现工业企业政策奖补，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激发企业创新热情，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强劲财源增长后劲。**突出政策导向，汇聚项目资金合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围绕全县重点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精准谋

划、储备一批优质项目。积极向上争取各类转移支付、专项债券和补助资金支持，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资金保障。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合理利用政府投资拉动社会资本，形成“建设一批、投产一批、储备一批”的良性循环，做大财政收入“蛋糕”。**优化政策调节，挖掘县域增收潜力。**深化财金联动，落实“四权”抵押贷款贴息政策、搭建“政银企”平台，一对一解决企业融资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的问题。规范政府采购流程，优先支持本地优质企业参与，助力产业发展。加大国有“三资”清查盘活力度，通过市场化运营实现闲置资产增值，推动县属国企参与重点项目建设，提升运营效益，拓宽多元财源增收渠道。

（二）坚持精准高效发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紧扣“保基本、压一般、保重点”导向，强化预算刚性约束，统筹财力配置，既守住民生底线，又保障发展急需，推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坚守“三保”优先思维。**构建责任清晰、流程完备的“三保”保障机制，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资金重点向教育、医疗、社保等群众关切的领域倾斜，落实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支出，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的理财理念，将“过紧日子”要求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及非刚性开支，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坚决取消低效无效支出，集中财力投向发展关键领域和民生短板，实现“节用为民、提质增效”。**秉持“抓重点促发展”思路。**优化资金配置机制，实行“资金跟着项目走、要素跟着项目配”，统筹整合资金支持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业产业转型升级、城乡

面貌改造、生态环保治理等重大战略，以精准高效的资金投放破解项目建设瓶颈，推动项目早落地、早见效，为县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三）深化四项改革聚力，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以“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为原则，聚焦四大关键领域深化改革，致力构建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运转高效的现代化财政管理体系。**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以年度政策目标和实际需求为根本依据，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预期效益和成熟度，对所有预算项目进行全口径审核与动态排序，梳理职能交叉项目，推进跨部门资金统筹，科学核定预算额度，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的精准度。**深化绩效管理改革**。以零基预算改革撬动绩效管理提质，绩效目标为预算立项前提，绩效指标为预算分配依据，绩效监控为预算执行保障，绩效结果为预算调整标尺，形成预算与绩效一体闭环管理机制，持续优化资金使用效能。**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健全“一企一策”考核与薪酬激励机制，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按照授权放权清单做到放权缺位和监管到位，确保改革任务分层、分级落实，推动国企在县域重点项目建设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深化财会监督改革**。以会计管理服务中心为抓手，通过垂直管理与专业赋能，强化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全程把控财政资金流向，及时发现、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提高财政监督的规范性和时效性，全面提升县域会计信息质量。

（四）锻造风险防控能力，守住财政安全底线

统筹发展与安全，构建覆盖全面、预警及时、应对有力的财政风险防控体系，切实增强财政运行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从严管控债务风险**。科学制定年度偿债计划，到期债务偿债资金优先

纳入年度预算，确保到期债务及时足额偿还；严控政府投资项目，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行为，力争债务风险等级控制在绿色。**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精准摸排“三保”涉及领域的缺口隐患，强化风险预警预判，提高风险防范的前瞻性与主动性，确保“三保”支出足额保障，刚性支出足额兑现，筑牢县域财政平稳运行底线。**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常态化开展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排查工作，畅通风险线索举报渠道，阻断风险交叉传导，优化金融消费环境，夯实金融业监管能力，筑牢金融业健康发展基础，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